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A型)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代車費用)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A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車對車碰撞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 第二條 代車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車對車碰撞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訂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給付被保險人，但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合計最高給付天數以雙方約定為限，但最高給付天數不得超過三十天。「每日代車費用」以二十四小時折算一日，不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本公司依約定賠付最高給付天數代車費用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被保險汽車之修理費用若達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或無法修復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最高給付天數賠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延遲而生額外之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
- 二、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